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內政部、交通部。

貳、案由：新北市政府無視轄內新興堂香舖曾有超量囤積、搬運、裝卸、販賣，甚至在拖板車以整排鐵管裝填及施放煙火等既違法又危害公共安全甚鉅情事，且明知其適逢媽祖誕辰對爆竹煙火需求甚殷期間，竟怠未督促所屬追蹤列管及加強檢查，毫無取締紀錄，顯縱容業者長期與桃園萬達爆竹煙火工廠有違法妄為可趁之機，致該香舖負責人於100年4月22日確實因媽祖誕辰所需，而將該廠部分殘存煙火卸貨於該香舖時不慎引爆釀成4死38傷之重大災害。桃園縣政府則於該廠爆炸前、後，除怠未依法切實檢查與積極管制，前經本院糾正在案，竟任令該廠業者限期處理及變賣該廠極具危險性之殘存爆竹煙火物品，致業者急欲變賣而與該香舖負責人僱用違法之車輛載運，肇生其於該香舖旁因裝卸不慎引爆釀災；又，內政部、交通部、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分別對於高空煙火施放活動及其運輸行為之管理作為明顯消極怠慢，迄未健全橫向追蹤管制及勾稽查核機制，既不思切實檢討改進，猶推諉塞責，顯置公共安全於不顧，經核上開各機關均顯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經查，100年4月1日，坐落於桃園縣觀音鄉之萬

達煙火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達公司)工廠(下稱桃園萬達廠)發生爆炸釀成 2 死 1 傷之公安事故。前經本院調查發現，桃園縣政府在該廠爆炸前，除未依規定督促所屬消防局落實流向勾稽管制及檢查作為，自爆炸後，該消防局亦未經檢查、清點及重新審核，逕草率認定該廠經廢止製造許可之倉庫及其殘存之爆竹煙火物品係屬合法，業經本院糾正在案，合先敘明。

嗣桃園萬達廠甫爆未久，時至 100 年 4 月 22 日晚間 8 時 19 分許，列為新北市政府觀光景點，已有 75 年歷史，坐落於該轄五股區凌雲路 14、16、18 號之新興堂香舖(下稱系爭香舖)旁，滿載 10 餘公噸爆竹煙火物品之貨車卸貨於該香舖時不慎爆炸起火，除造成業者及路過民眾 4 死 38 傷之外，並殃及附近 66 棟房舍全毀或半毀，以及半徑百餘公尺範圍內之 75 部車輛、建物設施、道路、高速公路隔音牆毀損等重大災害(下稱本案爆炸災害)，危害公共安全至鉅。案經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桃園縣政府、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板橋地檢署)分別調查、鑑定、裁處、決定及偵查結果，悉認定釀成系爭香舖爆炸災害之爆竹煙火產品，係源自桃園萬達廠前揭災後殘存而未經封存、管制致任意亂竄外流之爆竹煙火物品，足證前揭二起爆炸案之因果關連性與桃園縣政府、新北市政府等相關主管機關違失事證之密切牽連性暨重大可歸責性，殆無疑義。爰經本院深入調查發現，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內政部、交通部均顯有重大違失，應予糾正。茲臚列事實及理由如下：

- 一、系爭香舖平時即存有超量囤積、搬運、裝卸、販賣，甚至在拖板車以整排鐵管裝填、施放煙火等既違法又危害公共安全甚鉅情事，附近民眾極易察覺，負有檢查、取締職責之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於本案爆炸前，竟

未曾有取締紀錄，猶諉為不知，顯長期縱容該香舖業者肆無忌憚而違法妄為，洵有重大違失，新北市政府監督不力，亦有怠失：

- (一)按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21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三)爆竹煙火製造及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之儲存、販賣場所，其位置、構造、設備之檢查及安全管理。(四)違法製造、輸入、儲存、解除封存、運出儲存地點、販賣、施放、持有或陳列爆竹煙火之成品、半成品、原料、專供製造爆竹煙火機具或施放器具之取締及處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進入爆竹煙火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就其安全防護設施、相關資料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被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得詢問負責人與相關人員，及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對於非法製造、儲存或販賣爆竹煙火之場所，有具體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進入執行檢查或取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第一項及前項所定檢查及取締，必要時，得商請轄區內警察機關協助之。……。」內政部爰依前開規定，除早自 93 年 10 月 21 日發布「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違法取締作業規範（嗣相繼更名為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取締作業規範、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取締作業規範）」，尤分別定期函頒及修正發布「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計畫」、「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以作為地方消防主管機關取締違法爆竹煙火儲存、販賣等可疑場

所之依據。是前開法令既已充分授權，消防署並訂有相關執行計畫及作業規範，新北市政府自應恪盡地方消防主管機關職責，確實督促該府消防局派員切實清查、檢查、取締轄內爆竹煙火可疑儲存、販賣場所，以確保公共安全，合先敘明。

- (二)據板橋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1265 號起訴書內容略以：「陳○隆、盧○熹於同年 4 月 22 日晚上 8 時 15 分許駕駛車號 JQ793,15 公噸營業大貨車抵達系爭香舖後，為將部分煙火存放於系爭香舖而開始卸貨時，因摩擦、震動等因素而不慎引燃煙火……。」、新北市政府查復資料、該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檔案編號：H11D22U1)、相關當事人訪談或談話筆錄(100 年 5 月 6 日)分別載明略以：「邱○炯及邱○鼎(陳○隆之父及弟，下同)等均表示系爭香舖平時有販賣爆竹煙火之情形，惟均為負責人陳○隆在管理……」、「據邱○炯談話筆錄供稱：……營業登記之負責人是我的大兒子陳○隆……香舖經營約六、七十年了……我不知道香舖倉庫內囤放大量的大型煙火彈藥是何人囤放……」、「現場目擊證人周○潔談話筆錄供稱：我開車經過五股區疏洪北路時……眼角餘光發現路旁停靠車輛有人有疑似搬貨的動作，後來發現該車後側有火光冒出……」、「本案火災發生前，盧○熹與陳○隆等 2 人正於五股區凌雲路一段 16 號(系爭香舖)裝卸爆竹煙火之作業情形……研判案發當時於起火處所裝卸爆竹煙火等工作……。」、「……本府消防局就附近鄰居著手訪查，據附近鄰居表示：『因為是多年的老鄰居，所以未對系爭香舖檢舉』……」、「系爭香舖 3 樓爆炸後現場發現少量連珠炮等一般爆竹殘屑……負責人陳○隆之弟邱○鼎查證所稱，系

爭香舖之連珠炮等一般爆竹總量為 1 至 2 箱，置放於邱○炯 3 樓房內角落……。」、「爆炸發生後，經救災人員及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指出 3 樓部分存放一般爆竹煙火」、「……邱○鼎答：在家裡(系爭香舖)幫忙，工作是做香及管理 1、2 樓倉庫……14、16、18 號 1 樓部分是打通的……14 號 1 樓是倉庫……14 號 2 樓是做香的工廠及倉庫……14 號有 3 層樓的貨梯……16、18 號 3 樓是屋頂平臺、倉庫及臥室……3 樓倉庫大概 3 坪，內有放置連珠炮、蜂炮……香舖本來就有販賣一般爆竹煙火，所以倉庫有放置一般爆竹煙火……我哥哥約從 1 年前開始接觸高空煙火事業……因我哥有施放爆竹煙火的執照，常被桃園萬達公司叫去做工賺取工資，例如花博開幕、義大世界開幕及雙十國慶等，該公司都曾承攬這些工程……」、「系爭香舖設有貨梯及卸貨入口」、「系爭香舖平面配置圖顯示：面對疏洪北路側設有通達 3 樓之貨梯。其中 14 號 1 樓、2 樓平面配置圖皆顯示設有專區儲放線香原料、金紙，14、16、18 號 3 樓則設有檀香區」、「鄰居除有去買過一般鞭炮，並看過系爭香舖負責人於該香舖附近草地、堤防及高架橋下施放高空煙火，亦曾經看過在拖板車上有整排鐵管在裝填煙火」及該局於本院約詢時自承：「當然是無法完全排除新興堂香舖儲放有專業爆竹煙火。」、「從相關跡證及現場存活人員研判，研判萬達廠流出的都是專業煙火」等語。

(三)由上除足證系爭香舖係作為桃園萬達廠災後殘存的部分爆竹煙火物品之儲存場所，乃板橋地檢署偵查結果與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調查鑑定所認定之事實，事證至為明確之外，本案爆炸發生前，就系爭香舖各樓層皆有大面積空間作倉庫甚至工廠使用，以及

該香舖負責人大量承接施放國內各地大型高空煙火活動頻仍等各種跡證觀之，且屬於新北市轄內 599 家香舖，極少數(8 家)擁有貨梯的香舖之一，僅占 1.3% 等情，益證系爭香舖平時即存有大量搬運、裝卸、販賣，甚至在拖板車以整排鐵管裝填、施放煙火及超量囤積專業爆竹煙火之違法情事，附近民眾極易察覺，遑論負有檢查、取締職責之責任區消防隊員，益證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平時縱容該香舖違法妄為之事證，彰彰甚明。

- (四) 針對上情，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於本案爆炸災害前既早已知悉甚詳，此觀該局早自 93 年底起即將系爭香舖列為「傳統可能販賣爆竹之可疑處所」、「未達管制量販賣場所」、「爆竹流向調查場所」及「危險物品場所」甚明，以上並有該局查復書、99 年 8 月 9 日 17 時、9 月 15 日 17 時五股分隊工作紀錄簿及本案火災搶救報告書分別載明：「本府消防局基於經驗法則將香舖業列為傳統可能販賣爆竹之『可疑處所』，自 93 年底起即主動登門訪查，以取締違法及宣導法令為主要目的……」、「勤務項目：消防查察、案類：9~17、紀事：爆竹流向調查：凌雲路 1 段 18 號場所名稱：新興堂，業者表示：6 月份幫伍萬代訂，已送至土城聖德宮施放，現場無超量爆竹……。」、「勤務項目：中秋爆竹查察勤務、案類：9~17、紀事：於上述時間至轄內場所查察……二、未達管制量販賣場所：……14、系爭香舖、處理情形：未發現超量或未附加認可」、「貳、現場概要：……四、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情形：該場所 1 樓為販賣金紙之零售業，有放置滅火器，面積未達優先列管條件，但列管為危險物品場所……。」附卷足稽，該局各層級主管自應依該局「加

強爆竹煙火場所執行檢查宣導勤務督導計畫」，切實落實督導作為。詎該局各層級主管怠於監督，致所屬未確實追蹤列管系爭香舖，竟未曾有取締紀錄，因而無以藉勤查重罰杜絕系爭香舖業者僥倖心態，猶諉稱：「本案爆炸發生前計隨機訪查系爭香舖 12 次，皆未發現販賣及儲存爆竹煙火情事」、「本局五股分隊柯、陳二隊員表示，不知道其(系爭香舖負責人)有從事爆竹煙火買賣情形。」云云，顯與該局五股分隊上揭工作紀錄簿載明內容有悖，除涉有隱匿事實及欺瞞本院之嫌，尤縱容系爭香舖業者有違法可趁之機，肆無忌憚而違法妄為，該局怠忽職責，洵堪認定。況就系爭香舖平時藉貨梯裝卸，爆竹煙火物品顯進出頻繁，以及藉拖板車裝填高空煙火之作業人力與施放時之震撼聲光效果觀之，負有列管、檢查、取締職責之責任區消防隊員豈能諉為不知，益證該局迄猶辯稱不知情等語，悉屬推諉卸責之詞，委無可採，洵有重大違失，新北市政府監督不力，亦有怠失。

二、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既明知系爭香舖曾有販賣爆竹煙火甚至超量儲存情事，惟 12 次之訪查竟皆僅在店舖門市虛晃一招，怠未依規定會同相關人員至倉庫查看，且系爭香舖於爆炸後已拆除，竟仍有檢查結果，尤登載符合規定，該局檢查勤務之草率，莫此為甚，核有重大違失，新北市政府難辭監督不力之責：

(一)按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1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非法製造、儲存或販賣爆竹煙火之場所，有具體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進入執行檢查或取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第一項及前項所定檢查及取締，必要時，得商請轄區內警察機

關協助之。……」及內政部發布之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取締作業規範載明：「肆、取締流程：……二、違法爆竹煙火儲存或販賣場所案件：……(一)前置作業：……3. 必要時，得商請轄內警察機關協助檢查及取締。……(二)現場進入：……2. 現場進入或遇門窗緊閉，必要時協調警察機關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搜索票後進入檢查。……」是前開法律既定有明文，消防署並訂有作業規範，新北市政府自應恪盡地方消防主管機關職責，督促所屬消防局派員切實會同警方清查、檢查、取締轄內爆竹煙火儲存、販賣場所及其可疑非法場所，以確保公共安全，特先敘明。

(二)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雖於本院約詢所提書面資料表示：「本局多次訪查，訪查人員現場曾要求入內查看，惟遭拒絕，一位年約 50 幾歲婦人稱 1 樓屋內及樓上皆作為自家住宅使用……」云云。然該局既明知系爭香舖曾有販賣爆竹煙火甚至超量儲存情事，允應主動要求查看其儲存場所，惟該局 12 次之訪查竟皆僅在店舖門市停留，怠未曾至倉庫查看，消極怠忽之舉甚明，顯與該局所稱：「爆竹煙火販賣業者係以隨機、主動、機動之取締方式」有悖，肇致該局迨本案爆炸發生後，仍對該香舖 1、2、3 樓層分別有大部分空間作為倉庫甚至工廠使用等情避重就輕，諉為不知，在本院調查期間，猶多次稱係住家，此有該局多次查復資料及本院約詢筆錄在卷可稽，該局檢查勤務之草率，莫此為甚，該局案發後猶未深切檢討自省之態度尤屬可議。

(三)縱系爭香舖人員拒絕該局人員進入，惟基於消防專業人員之專業及敏感性，該局更應善盡主管機關職責，迅即依據上揭法律相關規定、消防署發布之上

開取締作業規範及執行計畫，會同村(里)長及警方設法協請屋主進入，豈能僅憑系爭香舖人員片面之詞而率信其言，竟未曾依規定設法會同相關人員進入於先，亦未有向上反應，據實填寫於工作紀錄簿……等相關因應舉措於後，此觀該局督察室於 100 年 4 月 27 日針對責任區五股消防分隊隊員柯○堃及陳○揚所為之「關懷(陳情)案件訪談筆錄」載明：「因在場人員表示樓上部分屬於住家，拒絕檢查。但返隊後就沒有向幹部反映及登載於檢查紀錄表及工作紀錄簿內……」等語甚明，益證該局消防檢查勤務之虛應故事及敷衍草率，違失事證至為明顯，新北市政府怠於監督，昭然若揭。

- (四) 尤有可議者，系爭香舖爆炸災害發生後，既已於 100 年 4 月 24 日完成拆除，然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檢附之「100 年未達管制量儲存或販賣場所訪查及宣導清冊(五股區部分)」，系爭香舖於同年 5 月 8 日竟仍有檢查結果，尤登載符合規定，在在突顯該局檢查勤務之敷衍與草率，不無有事後偽造檢查結果之嫌，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違失之責，自不可逭，核有重大違失，新北市政府顯難辭監督不力之責。凡此證諸該局於本院所提書面資料與相關主管人員於本院約詢時坦承：「本件事故造成的損害及社會的觀感不佳，本府負有情資掌握不全之責。」、「執行訪查惟不夠確實，致無法有效掌握情資、循線追查，應負查察不確實之責任」、「訪查技巧不佳應以檢討」、「勤務執行單位對系爭香舖訪查不夠確實，致無法有效掌握情資、循線追查」、「本人及各級主管亦難辭監督之責」及消防署表示略以：「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有情資掌握不全、督導不周之疏失，應負行政責任……」等語，除更資印證該局違失之咎，要無疑義之外，

尤突顯該局佯稱本案爆炸災害應由業者及桃園縣政府消防局負最大責任云云，悉屬卸責之詞，委無可採，新北市政府顯難辭監督不力之責。

三、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明知 100 年 4 月間適逢媽祖誕辰期間，爆竹煙火需求甚殷，竟怠未依規定加強檢查系爭香舖及全面清查轄內可疑之貨櫃，致該香舖負責人確實因媽祖誕辰所需，而向桃園萬達廠調貨儲放於該香舖時不慎釀成本案重大災害；復於系爭香舖爆炸前，竟未察覺該香舖負責人另在轄內泰山地區早已租用貨櫃違法儲存大量極具危險性之專業爆竹煙火，嚴重怠忽職責，核有重大違失；新北市政府監督不周，亦難辭其咎：

- (一)查，本案爆炸災害發生後，檢警單位除循線於 100 年 4 月 25 日查獲系爭香舖負責人陳○隆於系爭香舖爆炸前，在新北市泰山區，早自 99 年 11 月 10 日起，即已租用「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貨櫃倉，違法儲存總重量達 1,398.1 公斤之專業爆竹煙火外，並自 1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3 日相繼於該轄泰山、蘆洲、三重、三峽……等地區香舖及貨櫃舉發 13 件違法儲存爆竹煙火情事，總重量達 5,502 公斤之爆竹煙火物品，其中不乏藏身人口密集地區，足見該轄爆竹煙火違法儲存情事之普遍與氾濫，確屬公共安全之隱憂，惟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於本案爆炸災害前，竟疏於監督，致所屬各轄區分隊怠未依規定全面清查，毫未察覺，因而未曾將該等地點列為可疑場所。
- (二)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明知 100 年 4 月間適逢媽祖誕辰慶典期間，該局「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執行檢查宣導勤務督導計畫」既載明：「得因應特殊年節慶典增加檢查頻率」、「檢查頻率：於媽祖誕辰日前後

全面訪查」，並以該局同年 4 月 8 日北消危字第 1000021691 號函請所屬加強檢查轄內可疑非法爆竹煙火場所，卻未依該計畫確實督促該局各級主管於前揭因民間信仰肇生之爆竹煙火需求甚殷期間，落實該計畫明載：「重點期間易生非法儲存販賣大量爆竹煙火等情事，針對列管爆竹煙火相關場所督導是否落實檢查及宣導工作」等督導作為，肇致所屬五股分隊怠未於本案爆炸發生前暨前述期間，全面訪查及加強檢查系爭香舖，遑論增加檢查頻率，因而未能及時遏阻該香舖負責人確實因應媽祖誕辰所需，而向桃園萬達廠調貨儲放於該香舖，此有該局於本院約詢所提書面資料自承略以：「檢察官認定事實為本次運送既為規避即將遭遇之萬達公司銷毀損失……則系爭香舖……係陳○隆考量媽祖生(節慶)順道夾帶之一般且少量之爆竹」等語，及該局於本院調查迄今無法提供斯時相關主管人員督導紀錄，足資印證。肇致系爭香舖負責人為將部分煙火存放於該香舖而開始卸貨時，不慎引爆，釀成本案重大災害，據此在在足證該局怠未確實檢查系爭香舖，致使該香舖負責人長期與桃園萬達廠有違法妄為可趁之機，洵對系爭香舖爆炸災害明顯存有重大可歸責性，違失事證，已堪認定。

(三)又，上述 14 起違法囤積爆竹煙火之香舖及貨櫃(屋)等所在地區，復未見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所屬分隊及時增加清查及檢查頻率，此分別有該局檢附之相關分隊工作紀錄、可疑場所列管清冊附卷足憑，突顯該局爆竹煙火檢查勤務之消極與怠慢，至為明確。另查，苗栗縣通霄鎮巨豐爆竹煙火工廠於 92 年 11 月 16 日發生爆炸釀成 6 人死亡、13 人輕重傷之重大災害，該局黃局長時任轄區苗栗縣消防局局長，

既遭本院糾正在案，深悉該廠爆炸係肇因於貨櫃違法儲放爆竹煙火原料不當而受潮引爆，自應嚴格杜絕貨櫃儲放爆竹煙火等行為，從而自接任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局長後，更應切實督促所屬全面清查轄區任何可疑之貨櫃。然據上可知，該局遲至災後始察覺該香舖負責人於爆炸前，在轄內泰山地區早已租用貨櫃違法儲存大量極具危險性之專業爆竹煙火，洵未依上開法律、消防署及該局計畫相關規定，切實全面清查轄內各種可疑場所，該局嚴重怠忽職責，核有重大違失，新北市政府監督不周，亦難辭其咎。

四、桃園縣政府自桃園萬達廠爆炸後，明知該災害之嚴重性及該廠殘存爆竹煙火之危險性，竟怠未依法清點、封存、沒入、扣留及管制，甚至未經檢查及審查，逕草率認為該廠經廢止製造許可之倉庫及其殘存之爆竹煙火物品係屬合法，洵有違失：

- (一)按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2條、第20條、第21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二)爆竹煙火製造之許可、變更、撤銷及廢止。(三)爆竹煙火製造及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之儲存、販賣場所，其位置、構造、設備之檢查及安全管理。……」、「爆竹煙火製造場所、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之儲存場所與輸入者，及輸入或販賣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數量之氯酸鉀或過氯酸鉀者，其負責人應登記進出之爆竹煙火原料、半成品、成品、氯酸鉀及過氯酸鉀之種類、數量、時間、來源及流向等項目，以備稽查；其紀錄應至少保存5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

進入爆竹煙火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就其安全防護設施、相關資料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被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得詢問負責人與相關人員，及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是桃園縣政府自應積極督促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切實依前開各規定針對轄內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場所，恪盡檢查、流向登記管制及安全管理之責，特先敘明。

- (二)經查，100年4月1日上午11時20分許，桃園萬達廠發生爆炸肇生2死1傷之災害，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即簽請該縣縣長以該府同年月14日府消預字第1000110442號函廢止該公司「爆竹煙火製造許可證書」，並於同年月18日公告。足證該府深悉前揭爆炸災害之嚴重性，始足以認定屬於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6條第4項第2款所稱「重大公共意外事故」，從而方有廢止該廠製造許可之舉。該府自應積極督促所屬對該廠實施廢證後相關管制作為。且詢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下稱行政院法規會)、消防署分別查復與約詢時表示：「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內工作場所包括庫儲區在內」、「廢止製造許可後，其未受波及之倉庫，應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5條申請取得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後，方得作為儲存倉庫使用。」、「應該同一個照，撤銷製造許可後，全廠包括倉庫應都同時廢止。」等語，以及該府明知「該廠發生火災(爆炸)後，殘存之爆竹煙火呈現不穩定之狀態，具危險性」，更表示：「因該廠爆炸事故發生後，爆竹煙火成品、半成品及原料，受爆炸後恐處於不穩定之狀態，稍有碰撞、掉落，即有可能發生爆炸意外……造成本府消防局同仁生命危害。」、「本局於災後知道其有高度危險性」等語，顯見該廠遭廢止製造許可證後，其失效範圍既涵

蓋該廠作業室製造區、儲存倉庫……等斯時申請製造許可之全廠區域，則該廠未遭爆炸殃及之儲存倉庫及其殘存之爆竹煙火物品，非經重新檢查、申請許可及安全認證之前，顯難認屬合法，更難認其安全。該府既明知其危險性，尤應積極指揮所屬嚴密管制、封鎖該廠全廠區域，並詳實清點其殘存爆竹煙火物品之種類及數量，從而除迅即應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3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規定製造、儲存、解除封存、運出儲存地點、販賣、施放、持有或陳列之爆竹煙火，其成品、半成品、原料……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逕予沒入。」逕予沒入之外，更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第 38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為即時強制。即時強制方法如下：……二、對於物之扣留、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為預防危害之必要，得扣留之」及行政罰法第 36 條、第 39 條規定：「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物，得扣留之……」、「易生危險之扣留物，得毀棄之。」，確實扣留或毀棄之，以避免其任意移動、流出而再肇生公共危險，此有行政院法規會、消防署及新北市政府分別表示：「經該消防局調查既認其受爆炸後恐有不穩定性，造成安全上之疑慮，爰如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所定，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者，尚非不得為即時強制之必要處置……」、「查萬達公司於發生事故後，桃園縣政府即應檢查該工廠倉庫位置、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有無符合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之規定，如有未符合狀況即應本權

責依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處分」、「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於 99 年 6 月 2 日修正後，地方主管機關已可依第 27 條處分新臺幣(下同)30 萬至 150 萬元罰鍰，並可依第 32 條予以沒入。」、「現場庫存爆竹煙火產品如有危險性應進行封鎖」、「起碼於災後要立即進行清點，才是正辦。」、「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行政執行法、行政罰法皆有若干規定……本案萬達公司經桃園縣政府廢止製造許可後，該府應即衡諸前揭規定，本諸權責辦理。」、「本案(萬達廠)倘 4 月 1 日發生事故後，該廠爆竹煙火儲存場所(倉庫)構造或設備已不符管理辦法規定，當時即可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7 條及第 32 條規定分別處予罰鍰及沒入爆竹煙火。」等語，足資印證。

- (三)惟查，桃園縣政府消防局自桃園萬達廠爆炸後，除怠未依法檢查、清點、封存、扣留、沒入該廠殘存之倉庫及其爆竹煙火物品，此觀消防署分別表示：「經本署查核該局 100 年 5 月 9 日函報之爆竹煙火成品倉庫清點資料，發現於第 20 號、第 24 號……第 28 號倉庫，均存放有舞臺煙火以外之專業爆竹煙火，依該局 99 年 9 月 15 日桃消預字第 0990111065 號函，該等倉庫僅供儲存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成品使用，並不得存放煙火彈、盆花等專業爆竹煙火。顯見該局並未依規定落實檢查及處分。」、「萬達廠有些倉庫只允許儲放一般爆竹燈火，卻發現夾雜高空專業爆竹煙火，顯見該局就該廠倉庫儲存物品之管理出現疏漏缺失。」及該局分別自承：「僅封鎖爆炸後的作業區……未封鎖倉庫」、「本局於災後知道其有高度危險性，雖未清點、檢查及處分……」等語甚明，因而除怠未分別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行政執行法及行政罰法上開相關規定，

予以沒入、扣留、封存等即時強制作為，明顯違法之外，此觀該府消防局於本院約詢時提問：「為何未按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時，自承：「因為爆炸後的剩餘庫存爆竹煙火產品恐有危險性，不宜貿然清查、移動……。」等語益明，竟未經重新審查，該局逕草率認定該廠爆炸後經廢止製造許可之倉庫及其殘存之爆竹煙火係屬合法，此復分別有該局謝局長及鄭副局長於本院約詢時分別自承略以：「該廠遭廢止製造許可後之倉庫沒有重新申請許可，因業者有表達抗議。」、「萬達廠爆炸後未受波及倉庫內之庫存爆竹煙火具不穩定性而有高度危險性。本局考量當初該廠既領有製造許可，該廠儲存倉庫亦應合於規定。」、「本局很單純的認定該廠既是合法工廠，故之前儲存的物品應該是合法……」等語及該局相關查復資料附卷足憑，桃園縣政府怠於監督之事證，足堪認定，洵有重大違失。

五、桃園縣政府非但未依法對桃園萬達廠災後之倉庫及其爆竹煙火物品實施管制及封存，尤率爾發函任令業者自行限期處理該批極具危險性之爆竹煙火物品，肇生該廠急欲變賣，竟與系爭香舖負責人僱用違法之車輛載運，肇生其因裝卸部分爆竹煙火物品於系爭香舖時不慎引爆，釀成本案重大災害：

(一)經查，桃園縣政府既明知「桃園萬達廠災後殘存之爆竹煙火極具危險性，貿然移動，即有可能發生爆炸意外，造成該府消防局同仁生命危害」等情，除竟未以同理之心設想民眾之生命財產及公共安全，與該局同仁生命同樣可貴無價，皆應積極確保，而怠未依法封存、沒入及扣留之外，反恣意以該府 100 年 4 月 21 日府消預字第 1000110516 號函囑該廠業

者，任令該廠業者限期於同年月 30 日前自行處理該批災後極具危險性之爆竹煙火物品，因而未指派所屬從旁警戒、監視，率讓該廠業者擅自移動、處理，致其急欲變賣而與系爭香舖負責人陳○隆合謀僱用違法之貨車載運，除肇生該貨車於同年月 22 日晚間因裝卸部分爆竹煙火物品於系爭香舖時不慎引爆，釀成 4 死 38 傷之重大災害，據此足認該府前揭怠忽作為及恣意指示，顯與系爭香舖重大災害存有直接因果關係之外，該廠自爆炸後究竟流出多少殘存爆竹煙火物品四處亂竄，迄今尤無從掌握其種類及數量，以上分別有桃園縣政府消防局鄭副局長、謝局長於本院約詢時分別自承：「我後來看過，認為該公文的用詞確實有問題，應再斟酌」、「本局相關作法有檢討改進空間」、「流向不明，沒辦法查」等語在卷足稽，更遲至桃園萬達廠爆炸後逾 1 個月餘，迨同年 5 月 2 日、23 日始分別發現該廠違反相關安全管理規定及外流情事，從而方對萬達公司處以罰鍰，此分別觀消防署表示略以：「查萬達公司於發生事故後，桃園縣政府即應檢查該工廠倉庫位置、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有無符合規定……桃園縣政府於 5 月 23 日針對違反上開安全管理部分開具裁處書，處萬達公司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萬達廠撤銷許可後，相關倉庫理應重新申請許可、認定後，才可以容許儲存爆竹煙火，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卻於 5 月 2 日（系爭香舖爆炸後逾 10 日）始發現該儲存倉庫不符合規定」等語及桃園縣政府裁處書足堪印證。

- (二)復據桃園縣政府消防局謝局長於本院約詢時指稱：「這部分由同仁執行，因我沒去看，我並不瞭解……。」、「清查時沒有去，但至五股爆炸後去過 2

次」等語，顯見自萬達廠於100年4月1日爆炸後，謝局長竟對該廠殘存爆竹煙火種類、數量毫未掌握之外，尤迨系爭香舖於同年4月22日爆炸後始親赴該廠查看等消極被動之舉，以及該局自系爭香舖爆炸後驚覺事態之嚴重性，始派員對桃園萬達廠實施清查、封鎖、沒入、扣留、銷毀(同年5月4至31日)等情，除突顯該局於本院調查過程多次辯稱於該廠災後未即清點、檢查之理由，顯前後矛盾，悉屬卸責之詞外，尤證自該廠爆炸後迄系爭香舖爆炸前，該局明顯怠忽職守，肇使諸多法律明定之應即辦理事項皆未執行，顯然應為而不為，致未能遏阻本案原可避免之人禍，凡此益證桃園縣政府怠於監督之事證，昭然若揭。

- (三)另查，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於系爭香舖爆炸後，既對桃園萬達廠處以罰鍰，嗣該廠提起訴願，經內政部駁回確定，以及該局於本院約詢前所提書面資料、約詢時之說明：「不幸衍生新北市五股爆炸事故，造成社會觀感不佳，影響機關形象」、「自五股大爆炸後，本局曾訪談萬達廠相關人員達八場次，至最後才承認是該廠所流出造成五股大爆炸」、「造成五股爆炸案的部分爆竹煙火物品應該是源自於萬達廠流出」、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本局認為桃園縣消防局於萬達廠爆炸後未確實做好清點及流向管理工作，致業者隨意流出造成本案災害，故應負責任。」及消防署查復：「有關爆竹煙火工廠檢查與安全管理及專業煙火(如高空煙火)運出儲存地點之取締及處理依法係屬桃園縣政府(由消防局主辦)之權責……經瞭解本案有關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督導業者不周部分，相關人員已予懲處或調職……。」等語，除尤資印證該府已認定該廠殘存

爆竹煙火亂竄外流而釀災之事實，更突顯該府於災後怠於督促所屬封存與管制而釀災之違失事證，更臻明確，殊有重大違失。

- (四) 桃園縣政府於桃園縣萬達廠爆炸前，未依規定督促該府消防局所屬落實流向勾稽管制及檢查作為，自爆炸後，該局亦未經檢查、清點及重新審核，逕草率認定該廠經廢止製造許可之倉庫及其殘存之爆竹煙火物品係屬合法等違失，前經本院針對「桃園萬達廠爆炸釀災案」調查竣事後，糾正在案，併此指明。

六、**高空煙火極具爆炸危險性，相關人員本應加強管理，惟系爭香舖負責人於本案爆炸發生前，已承接國內高空煙火大型施放活動頻仍，相關機關對渠竟毫無掌握，亦未建檔管理，突顯其橫向聯繫與勾稽查核機制付之闕如及法令之疏漏，無異坐視未符資格及不具專業人員承接國內年節慶典與宗教民俗活動已成常態之大型煙火施放活動，危害公共安全至鉅，相關活動主辦機關及消防主管機關均未善盡職責，殊有違失：**

- (一) 按專業爆竹煙火(註：多為大型煙火施放活動使用者，原稱高空煙火)之設計原本即非供一般民眾使用，多屬廠商依據客戶需求製造特定花色或造型之客製性產品，且內含火藥量大，危險性顯較一般爆竹煙火高出甚多，立法時爰規定除施放人員必須具備相當資格之專業人員及定期複訓外，施放達公告數量者，尤須經申請且運輸方法、路線、儲放場所，並須經地方消防主管機關許可或備查後，始得運出及施放；施放結束後，並應將施放情形填具專業爆竹煙火施放結束報告書報請地方消防主管機關備查，其中專業爆竹煙火施放結束報告書並明確要求登載「施放人員姓名」。以上分別有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 條、

第 16 條、專業爆竹煙火燃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原名為高空煙火燃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及消防署查復資料足資參照。是各級消防主管機關除應對專業爆竹煙火之管理強度較一般爆竹煙火為高之外，對其燃放人員尤須列為管理之對象，其等相關資料依據前揭專業爆竹煙火燃放結束報告書，自應有跡可稽，特先敘明。

(二)據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100 年 5 月 6 日談話筆錄載明略以：「邱○鼎答：……我哥哥約從 1 年前開始接觸高空煙火事業……因我哥哥有燃放爆竹煙火的執照，常被桃園萬達公司叫去做工賺取工資，例如花博開幕、義大世界開幕及雙十國慶等，該公司都曾承攬這些工程……」、內政部同年 9 月 8 日臺內密樺字第 1000181885 號函之說明三及其附件載明略為：「經洽 100 年國慶籌備會燄火處查復略以：林○財、鄭○延、陳○隆、王○民等四員屬萬達公司負責人及員工，該公司曾承接該會 99 年度國慶燄火燃放案第 3 組購案……燄火種類：4 吋彈以上，800 顆……。6 吋彈以上，1,200 顆……」，以及消防署查復書附件 29 載明：「萬達公司承接大型煙火活動及作為其儲存場所案例：98 年迎接世運之夜、世運博覽會、世運開幕、閉幕典禮、99 年國慶焰火燃放、臺北大稻埕煙火節……」及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查復書(第 37 頁)：「陳○隆有燃放煙火執照，常常被萬達公司叫去做工賺取工資，該公司都常承攬活動工程。……」等語，足見系爭香舖負責人陳○隆既與桃園萬達公司合作燃放高空煙火，以該公司近年來大量承接燃放國內大型高空煙火活動觀之，陳○隆顯已燃放大型煙火活動多年，理應具有上開規定之專業人員資格及複訓經歷，且依上開規定，前揭大

型煙火活動施放地點與其貯存場所所在及運輸途經之地方消防主管機關自應有其許可或備查資料在卷可稽，當可輕易查詢彙整。

- (三)惟經本院分別函詢或約詢內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消防署、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等各級消防主管機關後，除內政部轉據100年國慶籌備會提供唯一陳員曾經施放之1筆資料(註：姓名登載為陳○龍，身份證字號相同)之外，其餘機關竟皆無資料可稽，對其施放情形顯毫無所悉，無從掌握，此分別有交通部觀光局100年8月23日觀旅字第1000027032號函之說明二載明略以：「經本局暨所轄各管理處調查，未有與陳君等人合作辦理觀光爆竹煙火燃放活動之情形。」及內政部上開函之說明二載明略為：「本案經本部函請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各縣市政府查明函報本部，惟臺北市府民政局等5直轄市政府民政局，桃園縣政府等17縣市政府回覆查無相關資料。」等語附卷足憑。足見國內大型煙火活動承接業者未依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活動主辦機關及相關消防主管機關亦流於書面管理，勾稽管制及實地查核機制付之闕如，除突顯現行法令之疏漏，益見主管機關管理之鬆散。核該等機關消極怠慢與因循被動之舉，如何確保國內大型高空煙火活動物品之來源、臨時儲存場所及人員皆屬合法，洵啟人疑竇，無異坐視未符資格及不具專業人員取得不明來源之高空煙火任意儲存，而大量承接國內年節慶典與宗教民俗活動已成常態之大型煙火施放活動，危害公共安全至鉅，不無印證陳訴人指訴：「高空煙火之管理制度疑有瑕疵、主管機關管理不善……。」、「消防署准許不具專業之貿易商承接施放高空煙火就是真正的禍源……。」屬實，益證相關活動主辦

機關及相關轄區消防主管機關顯未善盡職責。內政部、交通部(觀光局)、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等分別基於爆竹煙火、宗教、民俗、觀光慶典活動管理、經費補助等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職責，監督管理欠周及勾稽管制不力甚明，均顯有違失。

七、系爭香舖爆炸災害經調查研判係肇因於未經許可而滿載高空煙火之交通運輸工具，顯見國內目前爆竹煙火等危險物品運輸管理，迄未健全橫向聯繫及追蹤管制機制，惟內政部及交通部等所屬機關明知其疏漏卻未主動積極檢討改進，前經本院糾正後，猶推諉塞責，顯置公共運輸安全於不顧，殊有欠當：

(一)針對危險物品之運輸管理，本院除曾分別於 88 至 92 年間調查「核三廠」、「核一廠」核燃料運輸意外」、「危險物運輸管理制度及執行」等案後，糾正行政院、交通部、內政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經濟部等相關主管機關之外，尤於 98 至 99 年間針對「開放爆竹煙火進口尚乏儲存場所等配套措施等情」調查發現「消防署怠未與交通監理機關針對進口業者就爆竹煙火產品之運輸行為建立橫向聯繫及追蹤管制機制，致滿載具爆炸危險性爆竹煙火之運輸車輛絕大部分未依規定申請通行證，影響公共安全甚鉅，洵有違失」，爰再提案糾正內政部在案。是內政部自應督促消防署切實依本院前開各糾正意旨檢討改進，並就承諾本院改善之事項會同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主管機關落實執行，以維護爆竹煙火公共運輸安全，先予敘明。

(二)經查，本案爆炸災害經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派員調查鑑定並經板橋地檢署偵查結果，研判起火點在系爭香舖旁疏洪北路上滿載專業爆竹煙火之大貨車後方附近，此分別有板橋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1265

號起訴書及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檔案編號：H11D22U1)在卷足稽。據消防署洽經交通部查復，該貨車車號係 JQ-793，車籍所在地為新北市淡水區，係登記於新北市淡水區大仁街 28 之 1 號之「泰○貨運行」，並未曾申請危險物品運輸通行證，非屬國內進口及相關製造、儲存、販賣業者登記作為運輸爆竹煙火之車輛，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等相關規定，其車輛及司機均與法定資格不符，不得運輸爆竹煙火。由上除可見未經合法認可之交通運輸工具擅自裝載專業爆竹煙火對於公共安全之危險性外，益證國內現行爆竹煙火等危險物品運輸管理之疏漏。惟詢據消防署查復略為：「依管理條例規定，本署辦理爆竹煙火輸入案件審查……運輸過程管理則由各監理機關、公路警察機關辦理。」、「依據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97 年 4 月 11 日函頒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實施計畫之危險物品運輸安全管理方案，有關加強危險物品(含爆竹煙火)運輸安全管理工作係交通部主政，本署為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之業務主管機關，警政署係配合加強路邊稽查運送危險物品車輛交通執法工作。」、「業者規避由一般運輸交通工具載運爆竹煙火，主管機關甚難查知」，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暨高雄市監理處則分別表示：「監理單位無法得知業者實際輸入日期與運送時間，又爆竹煙火產品得由一般車輛運送，難以由外觀判斷所載物品，平日排定監警聯合稽查難以攔查，需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下同)加強其安全管理。」、「運送車輛所裝載之危險物品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核准之批次貨品，涉及其管理之專業，須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查核，或會同監理、警

政單位聯合稽查。」等語，顯見爆竹煙火管理業務主管機關及交通運輸管理、監理機關既皆明知現行爆竹煙火等危險物品運輸管理之疏漏，卻率認屬對方主政權責，因而未曾主動邀集對方正視檢討，據以研謀補救方案，顯輕忽公共運輸安全，洵有欠當。此復觀陳訴人檢附錄影檔案對「……神明慶典活動使用大型拖板車施放煙火，完全無視路上來往車輛之安全……。」指證歷歷等語，益證該等機關疏於管理甚明。

- (三)復據警政署、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暨高雄市監理處分別查復：「本署自 94 年迄未接獲消防署許可貿易商輸入爆竹煙火之副知公文，各縣市警察局亦未接獲消防署或轄區消防局副知公文……」、「各警察機關協助道路交通主管機關執行各項交通執法工作，係針對轄內道路上載運 9 大類危險物品車輛執行路邊攔檢稽查勤務，因運送爆竹煙火產品車輛之外觀並未黏貼危險物品標識及標示牌，或於車頭車尾懸掛三角紅旗等，一般爆竹煙火產品運送車輛型態，係以箱型貨車或貨櫃車運送居多，員警無法從車體外觀明確辨視或判斷該車是否載運爆竹煙火產品，而特別攔檢稽查爆竹煙火產品車輛，或逕行開啟貨車車箱、貨櫃而檢查其所載貨物……。」、「少數警察機關自 99 年 3、4 月份起間歇接獲轄區消防機關主動函文或通知後，始配合消防與監理機關編排聯合攔檢稽查勤務，惟均未查獲運送爆竹煙火之危險物品車輛有違反交通法令情形……」、「查自 99 年迄今，本署及各警察機關均不曾接獲消防機關要求查處告發之函文，亦無相關處分紀錄等資料。」、「若行駛一般道路並未知會行車路線途經之轄區監理及警政機關」、「

本市消防機關並未邀集本處執行爆竹及煙火載運車輛之路邊攔查勤務。本處自 95 至 100 年 4 月止針對危險物品運送車輛等專案稽查共計攔查 4,600 輛，舉發案件共計 37 件，惟並未針對載運爆竹煙火之車輛進行專案稽查……」、「一般爆竹煙火與高空煙火之運輸管制並無不同，故本處目前核發爆竹煙火臨時通行證時，其危險物品名稱並未區分一般爆竹煙火與高空煙火，自 100 年 5 月 9 日起本處核發爆竹煙火臨時通行證時，已分類」、「得核發最長 6 個月之臨時通行證，並無另知會途經之監理與警察機關之規定，監理單位無法得知業者實際輸入日期與運送時間，又爆竹煙火產品得由一般車輛運送，難以由外觀判斷所載物品，平日排定監警聯合稽查難以攔查。」、「據查本局各區監理處未接獲各地方消防主管機關將未依規定申請臨時通行證之車輛移送監理單位查處之公文……。」足證交通部及內政部等主管機關於本案爆炸災害發生前，除未針對危險肇禍程度明顯有別之一般爆竹煙火與高空煙火，區分其臨時通行證，且疏未慮及應知會行車路線途經之轄區監理及警政機關之必要性，就其車輛、設備及相關標識亦欠缺適當規範之外，復未曾主動、專案稽查爆竹煙火物品運輸車輛，且於路邊攔檢作業，竟僅攔檢外觀貌似裝載危險物品之車輛，無異肇使不肖業者有違法可趁之機，從而藉外觀無法察覺之一般交通工具躲避攔查，就此管理漏洞以觀，無怪乎未曾查獲其違規車輛，遑論相關告發處分紀錄。又，消防署自本院上開糾正後，雖承諾將研提相關改善措施，並於核准輸入文件副知地方警察機關，然據警政署前揭查復內容可悉，該署及各縣市警察局均迄未接獲消防署或轄區消防局副知

之公文，益見消防署斯時除有虛應故事而有毀諾之失外，亦未善盡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 條賦予該署「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制度規劃設計」之責，致疏漏猶生。以上分別有高雄市監理處 100 年 5 月 11 日高市監運字第 1000012140 號、警政署同年月 12 日警署交字第 1000114450 號、交通部公路總局同年月 20 日路監交字第 1001003265 號等函及消防署針對本院糾正案文(99 內正 4)檢討查復文在卷足憑。

- (四)綜上，隨著國內工業製程日趨多元複雜，致各類危險物品使用量激增，從而每日藉由公路運輸之危險物運輸量，當極為可觀，彷彿四處流竄之不定時炸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交通部豈能稍有不慎。然系爭香舖爆炸災害經調查研判係肇因於未經許可而滿載高空煙火之交通運輸工具，除突顯國內目前爆竹煙火等危險物品運輸之管理仍存疏漏外，益證相關主管機關橫向聯繫管制與追蹤查核機制迄未健全。對此疏漏與缺失，內、交二部所屬機關既皆知悉甚詳，卻未主動研謀補救良方，尤率認屬對方主政權責，核此等因循被動，遇事推諉之舉，無異置公共運輸安全於不顧，殊有欠當，內政部及交通部均難辭督導不周之責，洵有違失。

據上論結，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內政部、交通部均顯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程仁宏

林鉅銀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5 月 3 0 日